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阳江市财政局

阳医保通（2023）48号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社保分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，经省医疗保障局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，起付标准以上、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调整为：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 90%、退休人员 92%；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 84%、退休人员 86%；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 80%、退休人员 82%。

二、参保人在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，起付标准调整为 70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3 年。此前我市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阳部规〔2023〕20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黄小芳